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3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36,046.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5	0048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08,760.34份	1,927,285.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超	陆志俊
	联系电话	40081056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nanhua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699	95559
传真		010-5890590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830.82	52,525.63
本期利润	2,866,665.78	384,953.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7	0.13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10%	26.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00	-0.39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66,296.49	1,351,975.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96	0.7015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8%	1.34%	3.96%	0.81%	3.12%	0.53%
过去三个月	5.36%	1.64%	-0.76%	1.06%	6.12%	0.58%
过去六个月	27.10%	1.54%	18.71%	1.08%	8.39%	0.46%
过去一年	-11.02%	1.65%	7.74%	1.07%	-18.76%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4%	1.43%	4.22%	0.91%	-33.26%	0.52%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4%	1.34%	3.96%	0.81%	3.08%	0.53%
过去三个月	5.24%	1.64%	-0.76%	1.06%	6.00%	0.58%
过去六个月	26.78%	1.54%	18.71%	1.08%	8.07%	0.46%
过去一年	-11.52%	1.65%	7.74%	1.07%	-19.26%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5%	1.43%	4.22%	0.91%	-34.07%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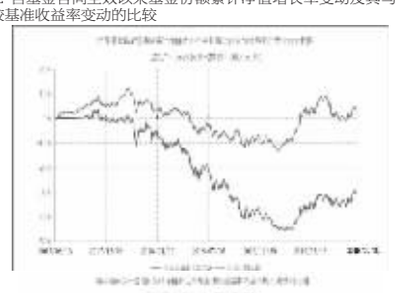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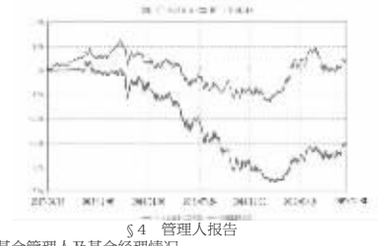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4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8-16	-	10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南华丰淳混合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起任职)。
刘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2019-4-1	11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至2011年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1年至2016年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研究员/TMT行业组组长,对于成长股具备丰富的研究经验。2016年12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经理刘斐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刘深任职及离任时间为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战冲突缓和、国内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A股市场触底回升,市场从最低点2440点反弹至3288点;但经济增速的放缓趋势确实存在,且贸易战出现反复,"华为"事件也降低了市场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风险偏好,二季度市场出现调整,同时出于对未来的不确定性预期,市场抱团"核心资产",板块间的分化加大。

2018年底,我们重点跟踪研究的公司股价已经跌至合理价值区间的下限,在坚信中国经济韧性、看多中国权益资产判断不变的前提下,本只基金维持较高的仓位水平,同时投资的偏好继续向未来能够继续获得长期稳定增长的优质资产集中,重点配置能够获得α收益的资产,通过降低标的之间的相关性规避风险,努力实现产品净值长期稳定的增长。从上半年的投资运作情况看,这一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至2019年6月30日,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7096元,年内净值增长27.1%。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709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1%;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70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市场出现了两个明显的分歧,一是美国经济何时掉头向下,二是中国经济何时触底回升,预计年内这两个事件将持续影响A股的走势,我们需要持续的对宏观经济走势进行观察。

从其他方面而言,国内流动性在持续宽松,对宽裕的资金"一堵一疏"体现了监管层的态度:堵住资金流向房地产市场,同时P2P等爆雷事件频发,市场对非标类资产的偏好在降低;另一方面,科创板开板之后,第一批25家公司首日涨幅在1-4倍之间,远超此前市场预期,赚钱效应有望驱动社会资本流入股票市场,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A股市场的活跃度和参与度将提升。

从行业上而言,食品饮料、医药等必选消费品仍在上升趋势之中,弱通胀的环境有利于终端消费品的提价,消费蓄筹股的长期趋势不变;另外,贸易战和华为事件为中国制造业敲响了警钟, 国产化替代进程有望得到加快,国内创新性公司能够较过往得到更加宽容的发展机遇,芯片设计制造、5G、安全可控等行业有望在科创板的引领下出现更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437,435.45	983,239.14
结算备付金		31,781.56	207,148.84
存出保证金		14,238.91	39,6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628,968.50	9,233,089.69
其中:股票投资		12,628,968.50	9,232,174.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1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81.78	4,648.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6,879.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269,885.45	13,967,79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8,030.65	215,746.41
应付赎回款		35,923.3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44.73	11,890.29
应付托管费		2,208.95	2,378.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0.12	918.2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439.03	79,128.20
应交税费		0.9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4,266.07	154,500.00
负债合计		351,613.76	464,56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636,046.08	24,215,245.25
未分配利润	6.4.7.10	-5,717,774.39	-10,712,0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8,271.69	13,503,23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9,885.45	13,967,799.3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9,636,046.08份。其中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净值0.7096元, 基金份额总额17,708,760.34份;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类基金份额净值0.7015元,基金份额总额1,927,285.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458,953.08	-4,106,319.63
1.利息收入		13,706.15	36,206.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139.54	32,619.89
债券利息收入		19.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7.33	3,586.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4,187.48	-3,304,997.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60,434.49	-3,381,276.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915.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21,837.70	76,279.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759,262.74	-846,799.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796.71	9,271.48
减:二、费用		207,333.89	631,663.3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8,066.30	119,199.30
2. 托管费	6.4.10.2.2	13,613.31	23,839.8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378.76	9,875.92
4. 交易费用	6.4.7.19	80,802.62	394,670.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2	-
7. 其他费用	6.4.7.20	39,472.78	84,07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619.19	-4,737,983.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619.19	-4,737,983.0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15,245.25	-10,712,007.12	13,503,23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1,619.19	3,251,61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9,199.17	1,742,613.54	-2,836,585.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1,748.69	-444,487.39	827,261.30
2.基金赎回款	-5,850,947.86	2,187,100.93	-3,663,846.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36,046.08	-5,717,774.39	13,918,271.6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08,663.33	-450,842.85	29,357,82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7,983.01	-4,737,983.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3,458.97	121,796.95	-4,741,662.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068.24	-15,867.22	164,201.02
2.基金赎回款	-5,043,527.21	137,664.17	-4,905,86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45,204.36	-5,067,028.91	19,878,175.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坚	连省	母学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6号《关于准予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81,176,171.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1,234,505.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33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3,950.00份基金份额, 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066.30	119,199.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83.74	37,743.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13.31	23,839.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合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00	3,260.32	3,260.3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500.29	50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811.66	811.66
合计	0.00	4,572.27	4,572.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合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03.00	7,003.0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05.13	1,205.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9.99	1,409.99
合计	0.00	9,618.12	9,618.1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950.00	10,003,9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950.00	10,003,95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950.00	10,003,9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49%	46.06%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7,435.45	10,354.26	2,789,588.75	29,322.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